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話：02-77365668

受文者：中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1324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98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一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至98年7月31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查適用前開規定者，包含擬取得第1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
- 二、前項規定於98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94年12月28日該法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辦理。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申請年度，該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本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並請學校納入相關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認定規範，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國教司、特教小組、中部辦公室、中教司、法規會

部長 鄭瑞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